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87,438,985.86元，偿还借款/银行贷款29,999,900.00元，其他用途561,082.08元。

2024年2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0号）。

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该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升级基金”）、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

2024年3月6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书》（东审会[2024]Z01-01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产业升级基金、绍兴基金、李顺来、倪建山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17,999,967.9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广实为此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开立时存放资金 (元)	用途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 0032318	187,438,985.86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其他用途	存续
2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70101270 2739513	30,560,982.08		本次注销
合计			217,999,967.94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照《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挪用、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天广实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以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恶意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2702739513 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